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31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被告 李應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小字第450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04元，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2年5月、11月間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7萬元、5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慶豐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成長一公司），該中華成長一公司再將前開債權

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祈福公司），祈福公司又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80,304元，及自98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暨自民國9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慶豐銀行「卡友貸」通信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卷內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借款債務既已需支付高額遲延利息，難認債權人尚有損害可言，故若再課予被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違約金，顯為偏高，殊非公允，爰依前揭規定將此部分違約金之請求予以酌減至1元，始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李采錡